

分派報表

於2005年9月6日(成立日期)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財政期間
(自2005年11月25日(上市日期)起開始營運)

	附註	百萬港元
可分派收入總額	13	467
期內可分派金額(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)		467
佔可分派收入總額之百分比		100%
已發行基金單位		2,137,454,000
每基金單位分派		21.81港仙

上述分派報表應與此等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。

附註：

- (i) 根據信託契約，領匯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／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獲分派之總額不少於「可分派收入總額」之90%，另加管理人酌情決定為可供分派之任何其他額外款項。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，管理人擬分派可分派收入總額之100%為可分派金額。分派將於2006年8月30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。
- (ii)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，可分派收入總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除稅後溢利，並作出調整以撇除有關年度／期間之損益表所記錄若干非現金調整之影響。本財政期間可分派收入總額之調整載於附註13。